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有關股東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其中涵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xstgo Link Company Limited (「**Nexstgo Link**」)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前銷售代理人Wong Wing Chun先生 (「**王先生**」) 與投資者Jasmy Incorporated (「**Jasmy**」，專門從事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應用)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東之間的合作及股權架構。Jasmy及王先生於簽署股東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協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就股東協議及Avita Tech的背景及架構進一步澄清及補充以下詳情：

Avita Tech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新註冊成立，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Nexstgo link及王先生分別以51港元及49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51股及49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Jasmy承諾向Avita Tech投資100,000美元，並獲得Avita Tech 34%的股權。Avita Tech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新筆記型電腦產品線的新銷售渠道。此戰略舉措旨在擴大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的市場份額並吸引新客戶。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Avita Tech 51%的大多數股權，而Jasmy及王先生分別持有34%及15%的股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Avita Tech的股東之一王先生作為業務夥伴，透過王先生擁有的名為Acumen Electronics Company的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彼曾有經銷本公司產品之經驗，但於簽署股東協議前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終止合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Avita Tech因王先生對銷售網絡的貢獻而邀請其以股份認購的方式加入成為股東。目前，彼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亦不參與Avita Tech的日常運營。此外，於簽署股東協議後，王先生並無因在Avita Tech之角色而收取任何金錢利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Avita Tech邀請Jasmy入股。Jasmy為一間專門開發及提供物聯網平台之日本公司。憑藉Jasmy先進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採用區塊鏈技術的獨家軟件，本次合作預期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裨益。Avita Tech將利用Jasmy在軟件行業的專業知識提高其市場地位並擴大其客戶群。

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Avita Tech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1%及3%之營業額及資產。值得關注的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仍由並將繼續由本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Nexstgo Company Limited及Al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彼等之產品線及業務模式與Avita Tech不同。

Avita Tech作為銷售渠道行事，於本集團的基礎之上帶來協同效應，以新產品達至新層次。Nexstgo Company Limited仍將持有業務，而本公司擬積極於市場尋找商機，如有必要可能設立其他專門的附屬公司。合併Avita Tech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新客戶整體戰略的一部分。於王先生及Jasmy作出認購之日期，Avita Tech並無開展營運，因此不視為出售本公司業務或轉讓本公司核心業務。

股東協議中提及的銷售目標協議旨在提升Avita Tech的業績，但仍在磋商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

實際上，Avita Tech現有董事會架構包括三名董事，分別由本公司、王先生及Jasmy各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乃經Avita Tech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委任，目前由Jasmy委任的董事Ando先生擔任該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Ando先生並無投決定票的權利。王先生委任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儘管根據股東協議所述，本集團有權再委任一名董事加入Avita Tech的董事會，但目前本公司無意亦無必要再委任一名董事。

本公司已就用於釐定對Avita Tech之控制權的因素向核數師作出查詢。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Avita Tech具有控制權：i)本公司持有Avita Tech 51%的股權；ii)本公司控制Avita Tech的相關活動：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東A獲授與Avita Tech簽訂協議的權利，使Avita Tech能通過銷售、營銷、開發及製造產品開展業務。由於該等業務活動為「相關活動」，並受本公司批准的控制，因此本公司對AvitaTech擁有控制權。因此，Avita Tech之帳目會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與此有關之意見基於上述因素不存在異議。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